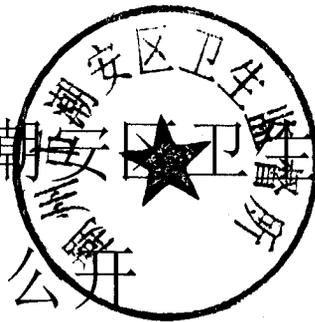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卫生监督所  
决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卫生监督所 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监督所概况

### 一、部门职能

按照省人事厅粤人函[2008]1782号文及市人事局潮人[2008]139号文件精神,我所已于2008年7月份经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根据安机编[2002]91号文件精神,我所是区卫生局所属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受区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在本区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卫生监督职责的执行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 组织实施区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卫生监督计划,依照法律、法规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

(二)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受理卫生许可和职业许可的申请以及健康卫生产品、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核。

(三) 承担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四) 参与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五) 承办区卫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 6 个职能科（室），为正股级：办公室、健康相关产品  
监督科（监督一科）、公共卫生监督科（监督二科）、医疗消毒  
监督科（监督三科）、受理发证科、卫生案件稽查科。



根据安机编[2014]17号文件，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工  
勤服务人员数 4 名。2015 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29 名（其中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 25 名，工勤人员 4 名），退休人员 5 名。

##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阳区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5 年年度总收入 401.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389.5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09.84 万元，原因是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2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50.10 万元，原因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收入增加。

2、2015 年年度总支出 401.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299.49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0.13 万元，原因是  
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9.49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62.32 万元，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  
加、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加 82.3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6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卫生监督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增加 16.38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各项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 万元，增长 31.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1 万元，增长 63.2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32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2.1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261.66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款）24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保障（款）7.9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项目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6.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医疗卫生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 15.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21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4.5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3.79 万元，原因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原因是 2014 年、201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2.7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2.30 万元，原因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0 万元，平均每辆 3.54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4 批，人数 52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7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49 万元，原因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

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接待。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2万元(与财政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保持一致),比2014年增加4.12万元,增长(或降低)20%。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



####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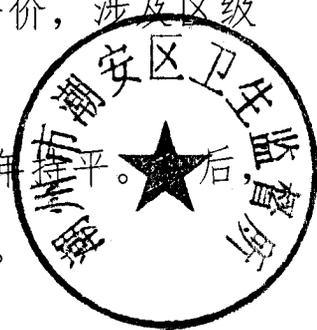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厅(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2015年度财政资金支出80万元以上(含80万元)的项目和连续2年以上(含2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共组织对“0”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我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后，我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我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我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我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



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